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关变更事宜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存续期内收益分配安排的调整及所涉有关变更事宜出具本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意见书)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出具本意见书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提供了与本意见书所涉事宜有关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

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计划项下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计划项下股票价值、业绩考核及分配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有关变更事宜向深交所报备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计划的设立和存续

本计划设立和存续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本计划相关事项。

2. 2015年1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利亚德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

上述授权议案项下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公司同时披露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全文。

3. 2015年7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号），同意公司向本计划发行22,456,843股。

4.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计划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缴份额比例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同时披露了《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2015年11月）》（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修订稿》”）的全文。

5.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细则修订稿》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业务单号：101000003503），公司向本计划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月15日，锁定期为36个月；本计划存续期为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计划名下之日起48个月。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计划项下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本计划目前处于存续期内。

## 二、本计划项下收益分配安排的调整及所涉有关变更事宜

根据公司和本计划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项下收益分配安排的调整及所涉有关变更事宜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7月9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本计划项下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68.76%（其中出席会议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表决权占本计划项下全部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46.07%)；本次会议以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96.72%同意的表决比例（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表决权同意的表决比例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67.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收益分配办法的议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变更的议案》，其中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七、管理模式”、《管理细则修订稿》“第七条管理模式”、“第八条持有人会议”明确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上市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

《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五、存续、变更、终止和锁定/（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管理细则修订稿》“第六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和锁定/（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明确规定：“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案的内容，上述议案项下本计划持有人的收益分配，将以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比例、持有人所属子公司2016-2018年对公司集团贡献的业务比重、持有人所属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考核结果等作为考虑因素，并从收益中预提2017年持股计划项下部分预亏金额等，该情况构成《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管理细则修订稿》“第五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等相关规定和内容的变更。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收益分配安排构成对本计划项下原有相关规定之变更，需要并已经分别取得作为本计划权力机构的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有关变更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 日